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相关时间要求开始执行以上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财会【2017】22号），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原有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